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预案是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的修订。修订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罗新建： \_\_\_\_\_

杨东升： \_\_\_\_\_

杜海波： \_\_\_\_\_

刘东晓： \_\_\_\_\_

2020年8月8日